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〈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王东升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